

证券代码：870641

证券简称：季丰电子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线上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朝晖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17,648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92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张育嘉因未明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4.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名，出席会议 1 名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状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4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4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听取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4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听取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4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4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同时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4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进行核查，并编制了公

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4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4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4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森传、赵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

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5 日